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95 号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东药玻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药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东药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药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药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纯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清滨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3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8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79,08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88,911.00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对向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7) 第 0285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 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公司与保荐人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人的持续督导，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1603008129022109790	290,188,911.00	94,381.5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投资额 9,937.08 万元变更为 18,503 万元，将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投资额 18,572.43 万元变更为 11,715 万元，并予以公告（临公告编号：2007-16）。2007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议案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3,557 万元进行了置换。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5、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共计 299,968,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9,779,089.00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 8,599,296.00 元及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1,179,793.00 元。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支出为 304,723,929.59 元(含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转入 12,000,000.00 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43,929.59 元（含派生利息净收入 2,535,018.59 元），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302,18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 94,381.50 元(利息收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07 年 2 月募集资金总额	299,968,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9,779,089.00
募集资金净额	290,188,911.00
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净收入	2,629,400.09
加：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转入	12,000,00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4,818,311.09
减：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	195,120,202.29
减：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	107,059,797.71
减：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2,543,929.5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	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94,381.5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	-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94,381.5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利润总额=项目产品毛利-项目产品分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产品分摊的期间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也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在于：(1)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插针机为进口设备，首次安装后运转不正常，经与设备生产厂商多次协调沟通后重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多次与厂家进行沟通耗时较长导致迟迟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由于近年来药包材产品注册要求提交的资料增多且审批周期加长，导致该项目未获得完整的产品注册证书，产品无法进行生产和销售。

四、其他差异说明

无。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销售收入	年利润总额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1	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	100.00%	17,285.00	4,300.00			15,334.56	4,318.85	19,284.60	5,740.41	19,605.84	4,315.90	54,225.00	14,375.15	是
2	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		9,900.00	3,200.00											否

编制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公司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3